附件4

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指南

**4-1项目申报条件**

**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**

1.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。

2.原则上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教育教学或本专业教学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且具有技师（中级）以上技能等级资格的自治区教学名师、专业（群）带头人、拔尖人才、高级技能人才、享受自治区政府及以上政府津贴专家等。

3.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，能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学习和顶岗实习，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培训、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、参与企业生产岗位工作或在企业兼职等。需至少具备1项下列条件：

近5年内，有1年以上(可累积计算)在企业生产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或实践经历。

近5年内，在教育、教学技能竞赛中获自治区一等奖、国家三等奖及以上。

近5年内，指导学生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自治区一等奖、国家三等奖及以上。

4.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和科研开发能力。需至少具备下列1项条件：

近5年内，完成不少于1项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2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近5年内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奖。

近5年内，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。

正式出版本专业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，或主编、参编正式出版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1部及以上。

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不含实用型、外观）。

**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成员条件**

工作室成员6-8人，由学校和企业人员共同组成。学校人员是学校拟重点培养的、具有较高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的骨干教师、青年教师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5年以上，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资格。企业人员单位应是积极支持、参与职业教育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本岗位过硬的专业技术，科研开发能力强，能够代表所在企业参与并指导工作室各项工作。

**4-2项目申报书**

**自治区高职院校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项目**

**申 报 书**

项目名称：

专业大类：

主 持 人：

所属学校：

填报日期：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制

二〇二三年

填 写 要 求

一、以word文档格式填写，用A4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
二、严格按表中的提示信息填写，并在填写完毕后及时去掉。

三、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若发现虚假信息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数据填报范围为近三年，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。

四、表中空格不够时，可另附页，但页码要清楚。

五、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，对所填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六、各级单位意见务必加盖公章，否则推荐无效。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任教年限 |  | 现教学专业 |  |
|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室成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专业技术职务 | 学历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持人主要学习、工作及参与企业实践经历 |
|  |
| 团队成员所获奖项 |
|  |

**二、运行管理**

|  |
| --- |
| 工作室的建设目标、制度建设、信息化建设情况 |

**三、效能发挥**

|  |
| --- |
| 工作室在专业与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资源建设、团队发展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效能。 |

**四、经费预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支出科目 | 金额（元） | 计算根据及理由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 计（万元） |  |  |

**五、评审与审批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评审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|   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